**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108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彰化縣政府108年6月19日府教學字第1080207357號函辦理。

五、依據本校108年6月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名額 | 薪 津 | 備 註 |
| 普通班  代理教師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依代理教師  學歷支薪 | 增置代理缺 |

**參、報考條件、資格及時間：**

一、報名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

者。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基本資格

|  |  |
| --- | --- |
| 階段 | 報名資格 |
| 一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 二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
| 三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肆、公告、報名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公告：

(一)公告時間：**108年7月3日(星期三)至108年7月8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簡章張貼以下網站

1.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小網站（www.yses.chc.edu.tw）

2.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3.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請自行至公告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報名時間：（**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即日起至**108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同時受理第一、二、三階段資格者報名。**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小辦公室（福興鄉二港村福正路四號，電話：7802521人事張小姐）

（三）採**現場報名**，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如附件二）均可；通訊報名者請於**108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寄達止；准考證請於甄選當天報到時領取。

（四）報名手續：

1.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加蓋私章。

2.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Ａ4規格白紙影印）。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a.新式國民身分證

b.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c.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d.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e.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f.繳交普通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郵資28元(寄發甄選成績通知用，請詳填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

3.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4.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亦可附上。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甄選時間辦理，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試，請分別於108年7月16日、7月17日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7802521。

（一）第一階段甄選：**108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進行甄試**。並於108年7月16日

下午10時前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

人數不足時，公告辦理第二階段甄試。

(二）第二階段甄選：**108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進行甄試**。並於108年7月17日下午10時前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公告辦理第三階段甄試。

(三）第三階段甄選：**108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進行甄試**。並於108年7月18日下午10時前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三、甄選類別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名額 | 階段 | 報到時間 | 教學演示時間  （視報名情況調整） | 口試時間（視報名情況調整） |
| 普通班  代理教師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第一階段 | 08:30:08:50 | 預定09:00起--~結束 | 依報名人數由學校安排，交替進行。 |
| 第二階段 | 13:00-13:20 | 預定13:30起--~結束 |
| 第三階段 | 13:00-13:20 | 預定13:30起--~結束 |
| 教學演示50%  (自選年級版本及演示單元) | | | 口試50% |

1.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佔50%，總計100分。

2.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

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3.教學演示：

a.每人15分鐘為原則（不包含張貼教具時間），另加5分鐘教學提問。每名考生需經1場教學演示，需附教案一式3份（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b.應試者應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與本校規定版本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4.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5.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6.本次甄選錄取標準八十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或備取。

7.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放榜：

(一)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下列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

出任何異議。

1.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小網站（www.yses.chc.edu.tw）

2.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

（二）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隔日8時30分前，本人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

至彰化縣育新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五、錄取名額：

1.普通班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若有逾期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2.備取候用期限至109年5月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六、錄取報到及注意事項：

(一) 錄取人員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委託書如附件三)請攜帶身分證，並依錄取公告報到時間至人

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於108年8月1日（星期

四）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繳交證件

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1.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08年7月17日，9~14時前報到。

2.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08年7月18日，9~14時前報到。

3.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08年7月19日，9~14時前報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期限：原則上自**108年8月26日**起至**109年7月1日**止**(最後仍應以縣政府教育處公文為準)。**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08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七、待遇差假及工作內容

1. 待遇差假
   1. 代理教師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支給。
   2.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3.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八、附則：

1.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網址站www.yses.chc.edu.tw)。
2.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3.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之網站。
4. 疑義查詢電話：04-7802521#14人事張主任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1. 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2.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3.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08年8月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三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完成報到，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到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到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勾選代理教師報名類別、階段別：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第【 】階段甄選**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性別 | |  | | 兵役 | □免服役  □服役期滿(退伍) | |
| 身分證  字號 |  | | 婚姻狀況 | | □已婚 □未婚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聯絡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 1.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 | | | | | | | | | | | |
| 2.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 | | | | | | | | | | | |
| 經 歷 | 序號 | 曾服務  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序號 | 曾服務  單位 | | | 職稱 | | 起迄年月 | | 備註 | |
| 1 |  |  |  | | 3 |  | | |  | |  | |  | |
| 2 |  |  |  | | 4 |  | | |  | |  | |  | |
| 合格教師證書 | 證書階段別 | | 證書類別 | | | 證書字號 | | | | 發證日期 | | | | | 發證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欄 | (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一、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A4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查對人簽章：**  **□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6) 切結書（正本）。**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9)普通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郵資28元並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   **二、**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否 □是**(說明： ) | | | |
| 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  |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姓 名(自填) |  |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塡寫) |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請勾選)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  |  |  |  |
| --- | --- | --- | --- |
| 甄選記錄 | | | |
| 甄選日期： □第一階段:108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8:30-8:50報到  □第二階段:108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1:00-1:20報到  □第三階段:108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00-1:20報到 | | | |
|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請勾選) | 甄選  場次 | 甄選場次（**兩場交替進行**） | 主試人  簽章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教學  演示 | 考生每人15分鐘  (自選年級版本及演示單元) |  |
| 口試 | 考生每人10分鐘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163.23.200.43:20102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10分鐘。

三、試教時間為15分鐘（不包含張貼教具時間），另加5分鐘教學提問。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